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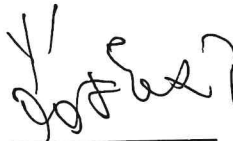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金力、王建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查后，认为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现提名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金力、王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书之签章页)

李生校

李生校



翁桂珍



程幸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